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绍市委办发〔2022〕6号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 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原“1+9”政策体系进行拓展丰富和修订完善，建立“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现将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

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加大力度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一）完善减负强企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负降本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省定年度降本减负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深入实施制造业“长高长壮”行动计划，落实“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打造绍兴特色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二）落实税收减免优惠。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落实医保减负政策。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上级规定落实有关医疗保险减负政策。按照中央、省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企业医疗保险费减征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四）实施困难民营企业税收帮扶。动态掌握帮扶“白名单”等临困民营企业情况，建立临困民营企业服务专门通道，对经营确有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可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

申请缓交税款。上述企业按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优先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五）提升涉税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实施办税提效工程，深化“银税互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模式；可予以公开且可予以共享的征管数据100%实现共享；缩短《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办理时限至5个工作日。落实各类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出口企业优先办理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六）增强民营企业金融要素供给。围绕有效增强民营企业主体活力和竞争能力，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确保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发挥好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担保，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

（七）促进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规范发展，推动企业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军民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八）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行为。合理控制并有序压

降保证担保贷款规模和占比。优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将起点10亿元下调到5亿元。定期、分类推进项目与银行对接互动，切实提高融资有效对接率。（牵头单位：绍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九）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贷金融服务暨支持青年创业建功共同富裕“春潮行动”，继续深化首贷户拓展“春风、春雨行动”，做好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的转换工作，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扩面、增量、提质。（牵头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

（十）加大风险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健全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对主业经营良好、暂时性资金链紧张的企业，协调金融机构保障合理的资金需求；对正常还本付息企业，不得随意停贷、抽贷、压贷、断贷，不得附加不合理的授信条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绍兴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充分凝聚绍兴发展合力。组织召开全市发展大会、开放大会、人才峰会、建筑业发展大会、军民融合大会等全市域综合性或专项会议，组织相关活动，集中展示成果，激励先进，兑现奖励，开展对接，充分调动发展力量、凝聚发展共识。（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十二）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一批具有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全面打造最具温度感政务服务环境、最具便利感市场投资环境、最具获得感产业发展环境、最具活力感创新创业环境、最具安全感法治诚信环境和最具亲清感政企合作环境，全力打造市场主体最为满意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三）推进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协同开展长三角城市重大生产力布局，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国际资本等落户。深度融入区域创新大走廊，为科技项目布局、科创资源共享以及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搭建合作平台，积极承接长三角重点产业人才项目资源，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政策协同和要素支持，加快建立商品、产权交易、金融、技术、人力资源、信息等要素市场网络体系，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四）实施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定要求。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综合体”转型。迭代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优化提升“24小时自助服务区”、科

学设置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区、完善规范后台集中审批协同中心等“三区一中心”。纵深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2.0平台，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可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十六）推进证照办理提质增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常态化企业开办限时1个工作日内办结，加强政务服务专员队伍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专员业务能力和综合受理水平，推动更多许可和备案事项在行政服务中心实现“无差别全科受理”和“一次办结出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

（十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扩大民营经济投资渠道。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中国制造2025”、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四大”建设、“两新一重”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九）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高标准建设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高水平打造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制造基地、长三角高端生物医药制造基地、国内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积极

争创机器视觉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促进民营企业能级提升

（二十）推广“5G+工业互联网”模式。积极加快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应用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市级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加大工程服务机构和智能化诊断改造扶持力度，加快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着力打造国家、省、市“未来工厂”、智造工厂、数字车间、典型优秀场景等试点示范体系，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一）加强企业码应用建设。全面建设和推广应用企业码，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整合涉企数据信息，集成高频应用事项，大力推进地方专区建设，提高诉求办理能力，完善政策兑现功能，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一体化的企业公共服务生态网。支持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二）加大民营企业新增用地保障。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全面推行民营企业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实施工业用地差别化出让管理，对于符合产业项目的A类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可在30年、50年二档选择，出让年限50年的起始价按评估价的80%确定；出让年限30年的起始价按50年评估价的60%确定。鼓励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

方式，土地租金按照租赁年限评估价确定起始价格。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企业，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实施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通过改建、加层等增加建筑面积用于工业生产，经审批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三）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大力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争创制造业领域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通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鼓励对首台（套）、军民融合等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全市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二十四）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紧扣我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发展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五）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融合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

服务业内部的有机融合，推动服务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大力发展金融业、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技術服务业等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构建适应信息经济和创新发屢需要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六）推进建筑业培优育强。积极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抢占国内、国际建筑市场份额，实现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保持省内部分的建筑业产值位居前列。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集成化和一体化为特征的新型建造方式和服务方式不断产生，形成一批以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领先的建筑业领跑企业。大力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产业中的集成应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深度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住宅全装修、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发展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加强质量安全管控，逐步转变传统的粗放式建造方式，全面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五、推进民营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外贸出口。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布局多元市场，开拓“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积极扩大机电、高新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鼓励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通过网上评议、产品排除、申请豁免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进一步降低短

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完善跨境电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八）积极推进进口贸易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扩大进口，支持企业扩大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进口，拓展关键零部件和先进技术设备多元化进口渠道，积极参与进口展销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接溢出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九）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做优产业品质，塑造全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跨国并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制造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

（三十一）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分类听取企业家意见机制、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科学选取机制、涉企政策评估机

制、涉企政策调整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三十二）完善政企常态化联系制度。深化落实“三驻三服务”，建立健全驻企服务员长效机制，积极选派市级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和退居二线干部担任驻企服务员，当好民营企业党建“指导员”、政策“宣讲员”、政企“联络员”、问题“协调员”和效能“监督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

（三十三）搭建民营企业诉求“绿色通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构建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绿色通道”，落实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反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马上办、切实办”原则，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室）

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十四）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深入推进省、市、县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构建“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帮助企业建立以商业秘密为核心的创新保护体系。加大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五）深化企业和市场警官制。在上市企业、驰名商标企业、产值10亿元以上重点企业及特色小镇建立联络室、联系点，实现全覆盖。开展警企恳谈、法制辅导、案件回访等工作，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等安全防范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牵头

单位：市公安局)

(三十六) 建立在外越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逐步与越商集中地公安机关探索建立友好警务合作关系, 切实维护在外越商合法权益; 涉及境外越商合法权益被侵害的, 及时提请上级公安机关联系相关组织依法开展维权保护。(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三十七) 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围绕解决“市场准入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 根据食品安全、广告及不正当竞争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 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八)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案件实行重点侦办; 对侵犯知识产权、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快侦快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涉嫌经济犯罪的企业, 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 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 对企业主和相关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对企业财产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最大可能确保企业正常运行。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 坚持各类诉讼主体市场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 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 推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建设, 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 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九）规范民营企业退出市场机制。妥善审理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处置进度，大力推行破产案件简易审，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担保企业为“僵尸企业”代偿损失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税前扣除。及时开展重整民营企业信用修复，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

（四十）做实做深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工作。组织网格法律顾问为民营经济提供法律问题咨询解答、法治宣传讲座培训、开展法治体检、纠纷争议解决指引等公益性、普惠性、基础性以及其它精细化、精准化、“菜单式”法律服务。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加快引进、培养和使用涉外律师人才，深入参与民营企业涉外项目和活动。持续实施公司律师培育工程，推动更多的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壮大民营企业公司律师队伍，为民营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八、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全市。原《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绍市委办发〔2020〕42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原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着力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的市域范例，现就《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 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 1 万元奖励，优秀等次不超过 50 家。

2. 对在绍国家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留绍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

3. 对来绍参加实训的市外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 200—1500 元交通补贴和相应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 4 个月的实训补贴。

4. A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

取消“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受邀参加实训的技工院校学生，按每人每天 150—200 元标准安排食宿”“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助”条款。

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时间与绍市委办发〔2021〕39 号文件中《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

高地的若干政策》保持一致。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打造新时代绍兴文化高地，推动“文化绍兴”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现就《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 支持市级创新项目建设。紧扣‘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要求，实施一批以展现绍兴文化特色为导向的市级文化创新项目。对于获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列入市级文化创新‘揭榜挂帅’计划的，在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入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在市区实施的市级文化创新项目，市、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

2. 第3条修订为“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园区（基地）和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区、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对创建成为省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两年对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进行复评。”

3. 第4条修订为“支持集聚区培育优质文化企业。集聚区每培育一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文化企业，以及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

化企业，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及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差额奖励。”

4. 第 6 条修订为“鼓励文化企业上市。文化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奖励 300 万元，并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3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含买壳迁址）奖励 170 万元；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 30 万元，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3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14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100 万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 20 万元，对已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5. 第 13 条修订为“鼓励舞台演艺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 的补助。对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在我市申报的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按照境内 5000 元每场，境外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演出单位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从首演开始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脱口秀等演出剧目在绍兴进行商业演出，按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书场、小剧场等演艺场所建设，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60 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的，经认定，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6. 第 16 条修订为“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实体书店、农村文创书屋创新经营模式，以‘图书+’新模式融合文化创意、文化休闲、文化教育等业态，每年给予实际房租 40% 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绍市委办发〔2021〕39 号中《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结合本补充意见，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进一步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现就《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 支持开展水产养殖池塘种植水稻试验。试验池塘面积不少于 15 亩，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后，在海涂区域水产养殖池塘试验的，每亩奖励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内陆区域水产养殖池塘试验的，每亩奖励 0.3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鼓励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对当年到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市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稻米（主要指晚籼谷（米）、晚粳谷（米），下同）数量达到 2000 吨以上（折合原粮计算，下同），或在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 2000 亩以上，运回粮食 500 吨以上的粮油加工企业，给予每吨最高 10 元的补贴。

3. 对成功创建省级农机服务中心的主体，年度内主体自筹资金（不含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机设备、配套设施等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给予 15% 的补贴，每家补贴最多不超过 25 万元。

4. 对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且完成能繁母猪考核任务的，产能在 1 万头以上，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产能在 5

万头以上，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奖励。

5. 第 1 条中“对油菜相对集中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 30 元的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其他油菜种植补贴的不再重复）”修订为“对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

6. 第 5 条中“支持高产高效优质品种选育推广”相关内容修订为“对育成新品种进行奖励，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级及以上审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30 万元奖励；对新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级以上登记或认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对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10 万元奖励；对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1 万元奖励。支持新品种示范方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近 3 年新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示范方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个 3 万元奖励。”

“支持种植业资源收集保护”相关内容修订为“对种质资源繁育保护基地开展本地种质资源收集、繁育及保护工作的，给予每份种质资源 1 万元奖励。对省级资金支持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 10 万元奖励”。

“支持种畜禽场保种”相关内容修订为“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在部、省下达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

超过 15 万元。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一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祖代场）给予每年每家 10 万元奖励。”

7. 第 7 条中“对获得全国、省森林生态文化类（生态文化基地、生态文化村、森林文化小镇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修订为“对获得全国、省森林生态文化类（生态文化基地、生态文化村、森林文化小镇等）、林业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学校）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8. 第 12 条修订为“扶持农创客创业创新。对大学生农创客牵头新创办农业组织，且承包土地 50 亩以上（粮食 100 亩以上）、期限在 3 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 2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经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大学生农创客参加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9. 第 15 条修订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奖补，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未来乡村’场景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等，委托第三方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排名前两位的项目进行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突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对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效应的建设单位，每个奖励 50 万元。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就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应奖补政策。”

10. 第 17 条修订为“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对市级河（湖）长管理的河道、湖（库）年度治理项目，列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长效运维管理样板的乡镇（街道），按照每个乡镇（街道）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对市级河（湖）长管理的河道、湖（库）年度治理项目，清淤砌坎、库塘治理、沿岸道路及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水生态修复、水面保洁、长效管理等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0% 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曹娥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浦阳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其它每个（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

支持区、县（市）开展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系统排查工作、编制建设项目规划，按照每个区、县（市）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支持市级河（湖）长管理河湖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对列入年度市级河（湖）长管理河道湖库片区健康评价任务的，按照每个片区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支持市级‘河（湖）长制’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相关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保障。”

11. 第 19 条中“对列入水库系统治理工作计划的水库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进行奖补。每完成一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奖补 1 万元，每完成一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 70 万元。”修订为“实施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行奖补。每完成一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 70 万元。”

12. 第 22 条中“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 30 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 40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 200 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500 元。”修订为“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 50 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 40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500 元；”

13. 第 23 条修订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对通过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含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的示范村，每村奖励 20 万元。”

同时，取消“支持黄酒产业发展，加大优质糯稻选育，对经审定并具有推广价值适宜绍兴酒酿制的优质糯稻新品种，给予每

个 30 万元奖励。”“鼓励提前报废本地籍（即在本市注册登记）变型拖拉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依据拖拉机强制报废年月，按每提前 1 个月份每台 300 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报废补贴。补贴资金由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条款。

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时间在绍市委办发〔2021〕39 号文件中《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基础上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